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麥瑞權議員 2014 年 11 月 25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28 日第 1062/E850/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201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顯示機動車輛稅的預算收入為 13 億 8 千 2 百萬元，有關收入估算已考慮了消費者每年新購置機動車輛的自然增長數量，以及車價調整等多項因素，尤其參考了 2014 年上半年機動車輛稅的實際收入數據，因該數據較能反映稅收變動的趨勢。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本年度機動車輛稅的實際收入約為 12 億 2 仟 1 佰萬元。

另外，目前旅遊巴或俗稱「發財巴」的車輛擁有人主要為在澳門註冊登記經營旅遊業務的企業，當中不少為中小企業，有關企業通常透過商業協議向賭場酒店等提供客運接載服務，由於該等車輛之用途符合現行《機動車輛稅規章》中“對行為的豁免”的相關規定而獲得豁免機動車輛稅。為配合本澳長遠交通規劃發展，並經認真分析社會上有關機動車輛稅豁免的意見，特區政府透過由財政局、旅遊局以及交通事務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就修改豁免機動車輛稅的具體適用範圍進行研究，意見是將現時部份獲豁免的車輛剔出範圍之外。而財政局將於本年度開展有關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的工作，是次修改內容包括重新訂定豁免的適用範圍。

財政局代局長

容光亮

2014年12月29日